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84 及
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28 —
“搭棚工作安全守則”已經取消

謹此通知，上述兩份作業守則的內容過時，已經取消。
關於“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”已經出版，並上載於本署網頁；
該指引亦載於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15 “對
建築業有影響的法例及刊物”之內。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署長／支援 林少棠代行)

2007年8月31日